

# 長榮鋼鐵(股)公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落實情形

### 一、董事會多元化：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同條第 4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法律、財務會計、環保綠能...等不同領域之專長，可提高董事會決策之專業性，並對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二) 本公司本屆(第 24 屆)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 42.86%；7 名董事均為本國籍。

(三)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 以上。本屆 7 名董事中，有 2 名為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為 28.57%。

(四) 本公司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實際情形及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 二、董事會獨立性及專業性：

(一) 本屆董事會董事人數共 7 名，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 42.86%。本公司董事均未兼任本公司員工，且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 3 屆。

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均依「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且任職期間均未與管理階層或本公司關係人建立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

斷的關係，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董事會會議事項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均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以確保董事會能獨立客觀執行職務。
- (三)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